



# 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銓敘部退撫司  
民國106年9月





# 簡報大綱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貳、制度改革內涵的介紹

參、改革制度的實施時間

肆、制度改革對個人退休所得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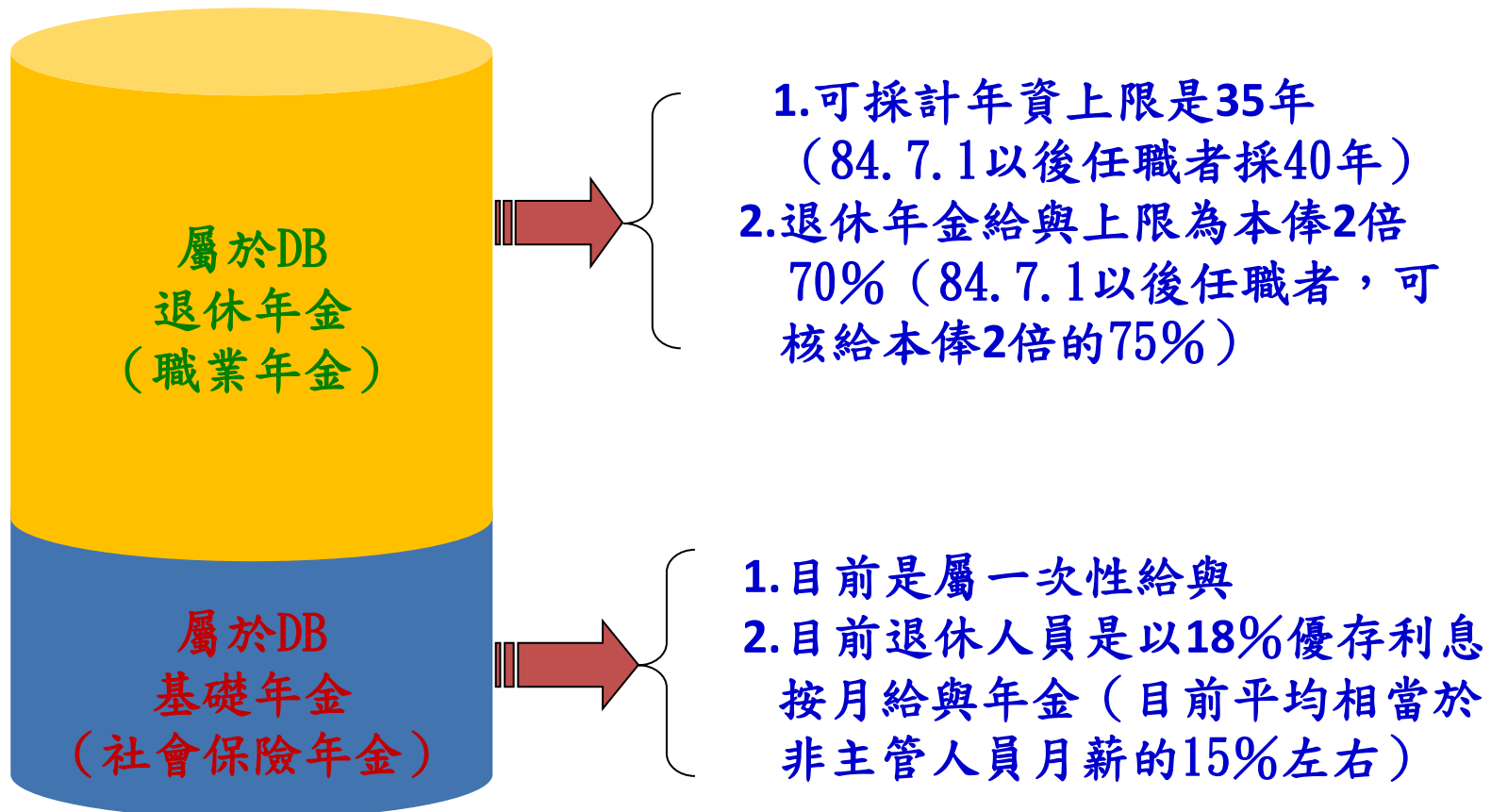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 現況與問題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一、目前公務人員的年金體系 (有很大改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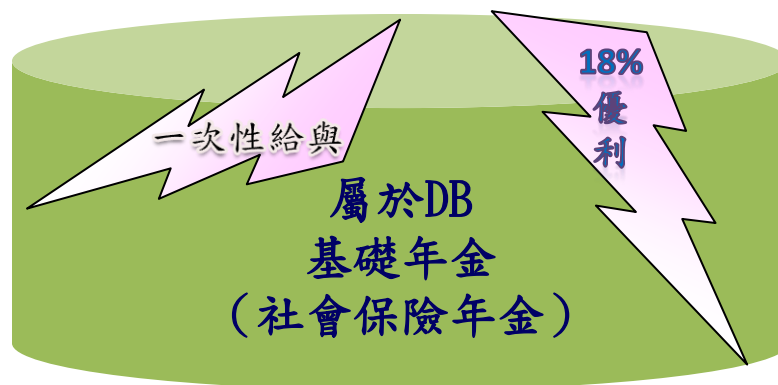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二、目前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問題

### (一) 基礎年金有問題：

1. 目前多數在職的公務人員缺乏基礎年金保障
2. 優惠存款制度所具備的權宜屬性優惠措施遭受質疑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優惠存款制度的問題與檢討

### ◆ 18% 優惠存款制度應改革的理由

- 一、公保養老給付得辦18%優惠存款，除造成新、舊年資過渡期間所得替代率偏高。
- 二、在低利率時代，18%優惠存款遭社會各界嚴厲批評，也傷了公務人員的尊嚴。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優惠存款制度

優存戶數及優存金額：截至105年6月止：

筆數(戶數)						存款金額
公	教	軍	政務	中央資深 民代	合計	
13萬 860人	13萬 5,371人	19萬 2,262人	541人	15人	45萬 7,901人	4,622億7,308萬 8千元

各級政府及臺灣銀行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104年度支付情形如下：

各級政府	臺灣銀行	合計
678億元	146億元	824億元

★100年至104年度支付總數皆已達800億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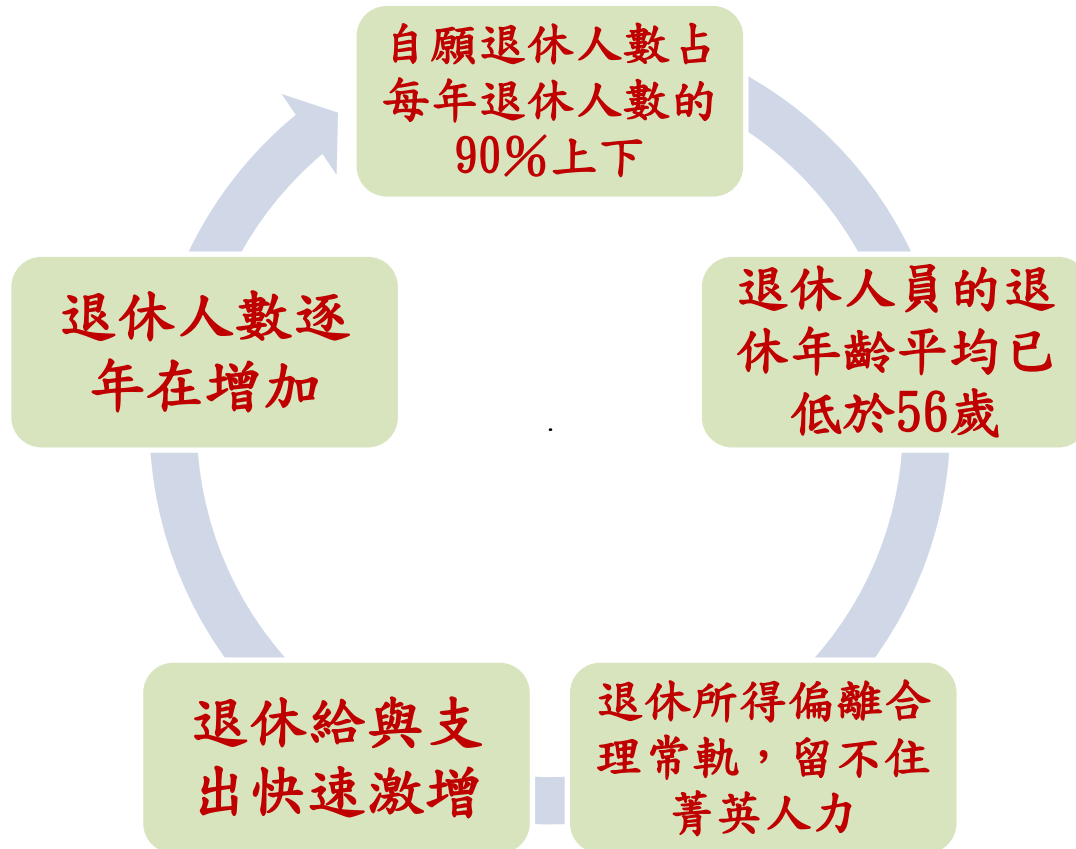
★經本部委託精算初步結果，目前現職人員仍具有可辦理優存年資者，計約**9萬5,723**人，平均優存年資約**5.65**年，平均年齡**51.02**歲，此類人員將於未來5至10年內陸續退休，再加計前述已退休仍持續支領者，預估優存制度均不調整之情形下，政府負擔優存利息金額仍將持續成長，至**115**年為最高峰後始下降。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二、目前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問題

### (二) 職業年金出了問題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二、目前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問題

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仍高，平均年資30年者，替代率皆達90%以上：

(1) 公務人員以105年退休、現職待遇專業加給表(一)及退休年資30年者試算

分類	每月退休所得及所得替代率(%)					
退休等級	委任五等功十520俸點		薦任七等功六590俸點		簡任十二等功四800俸點	
職務類別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30年	52,002 (97.49%)	55,578 (97.37%)	59,917 (98.55%)	64,833 (98.32%)	87,301 (97.26%)	90,228 (77.62%)

(2) 教育人員以105年退休、現職待遇學術研究費及退休年資30年者試算

分類	每月退休所得及所得替代率(%)		
退休等級	中小學教師(625薪額) 相當710俸點	助理教授(650薪額) 相當730俸點	大專教授(770薪額) 相當800俸點
30年	70,159 (95.62%)	82,305 (93.56%)	90,227 (83.91%)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二、目前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問題

### (3) 目前仍在支領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概況表

單位：人

年資	退撫舊制(最高30年)		退撫新制(最高35年)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未滿25年	2,725人	23%	7,891人	6%	1萬616人	8%
25年以上、未滿30年	3,134人	27%	4萬7,154人	38%	5萬288人	37%
30年以上、未滿35年	5,950人	50%	4萬5,924人	37%	5萬1,874人	38%
<b>35年</b>	<b>※</b>		<b>2萬2,449人</b>	<b>18%</b>	<b>2萬2,449人</b>	<b>17%</b>
合計	1萬1,809人	100%	12萬3,418人	100%	13萬5,227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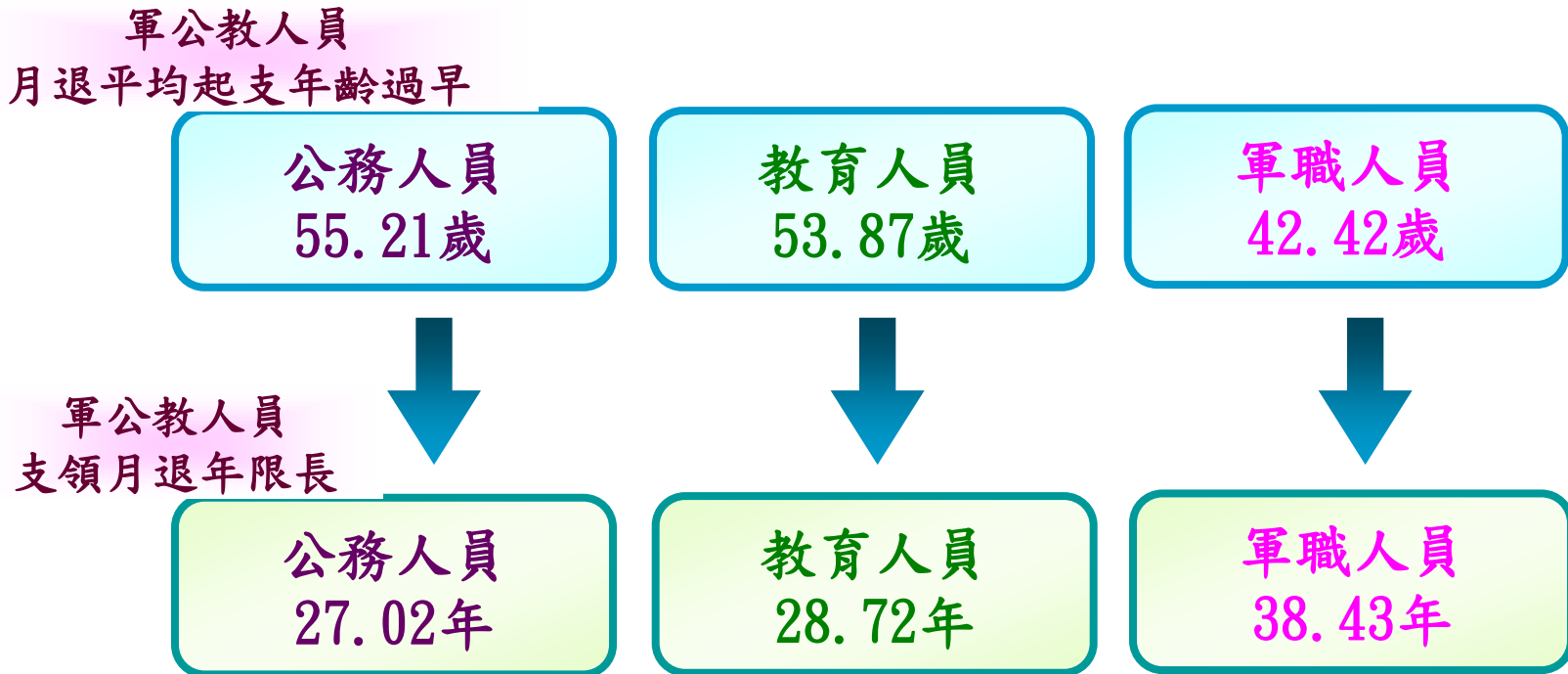
(五)近5年退休公務人員資料統計結果(詳如附表9)：

退休等級以**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為最多。各職等均以**年功俸最高級**退休為最多數，其中除委任第二至第四職等外，其領職等大致都在8成至9成以上。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少子化，國人壽命增長，退休給付年限相對延長



※1. 以上支領月退休金平均年齡係依105年度退休統計結果

2. 依內政部公布103年度臺閩地區兩性平均壽命為79.84歲；另依全國簡易生命表所載，56歲平均餘命27.02年；54歲平均餘命28.72年；43歲平均餘命38.43年



## 退撫基金支出金額快速成長－近14年來已成長逾5倍

年度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合計
92	34.88	51.93	36.98	123.79
93	46.50	76.61	52.56	175.67
94	59.89	84.91	51.02	195.82
95	74.48	95.97	63.76	234.21
96	87.73	105.34	62.42	255.49
97	101.55	115.78	65.96	283.29
98	116.01	127.03	63.65	306.69
99	137.57	140.54	77.33	355.44
100	167.46	159.85	98.71	426.02
101	202.71	183.11	115.66	501.48
102	236.19	204.87	136.22	577.28
103	269.87	224.46	135.90	630.23
104	306.15	249.31	144.92	700.34
105	347.00	279.10	159.74	785.84

1.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2. 退撫基金支出包含退休金、撫慰金、資遣費、年撫卹金及離職退費等項目。



# 長期不足額提撥，致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日益嚴重

軍、公、教各類人員的退撫基金帳戶已經或將要入不敷出

單位：億元；%

年度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合計			提撥率
	支出	收入	支/收 (%)	支出	收入	支/收 (%)	支出	收入	支/收 (%)	支出	收入	支/收 (%)	
92	34.88	180.91	19.28	51.93	142.97	36.32	36.98	62.60	59.08	123.79	386.48	32.03	8.8
93	46.50	196.98	23.61	76.61	158.60	48.30	52.56	68.19	77.08	175.67	423.77	41.45	9.8
94	59.89	226.72	26.42	84.91	179.45	47.32	51.02	72.15	70.72	195.82	478.32	40.94	10.8
95	74.48	251.65	29.60	95.97	199.70	48.06	63.76	78.72	81.00	234.21	530.07	44.18	12
96	87.73	256.09	34.26	105.34	201.94	52.16	62.42	75.88	82.26	255.49	533.91	47.85	12
97	101.55	258.14	39.34	115.78	206.64	56.03	65.96	79.94	82.52	283.29	544.72	52.01	12
98	116.01	264.11	43.92	127.03	205.90	61.70	63.65	84.22	75.58	306.69	554.23	55.34	12
99	137.57	271.67	50.64	140.54	207.34	67.78	77.33	89.04	86.85	355.44	568.05	62.57	12
100	167.46	272.86	61.37	159.85	211.88	75.44	98.71	92.01	107.28	426.02	576.75	73.86	12
101	202.71	276.74	73.25	183.11	215.67	84.90	115.66	98.05	117.96	501.48	590.46	84.93	12
102	236.19	278.27	84.88	204.87	217.69	94.11	136.22	96.55	141.08	577.28	592.51	97.43	12
103	269.87	279.66	96.50	224.46	219.76	102.13	135.90	97.17	139.86	630.22	596.59	105.64	12
104	306.10	278.79	109.80	249.31	220.17	113.24	144.92	98.32	147.39	700.34	597.29	117.25	12
105	347.00	277.84	124.89	279.10	219.35	127.24	159.74	98.88	161.55	785.84	596.07	131.84	12

1.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2. 本表收入不含營運管理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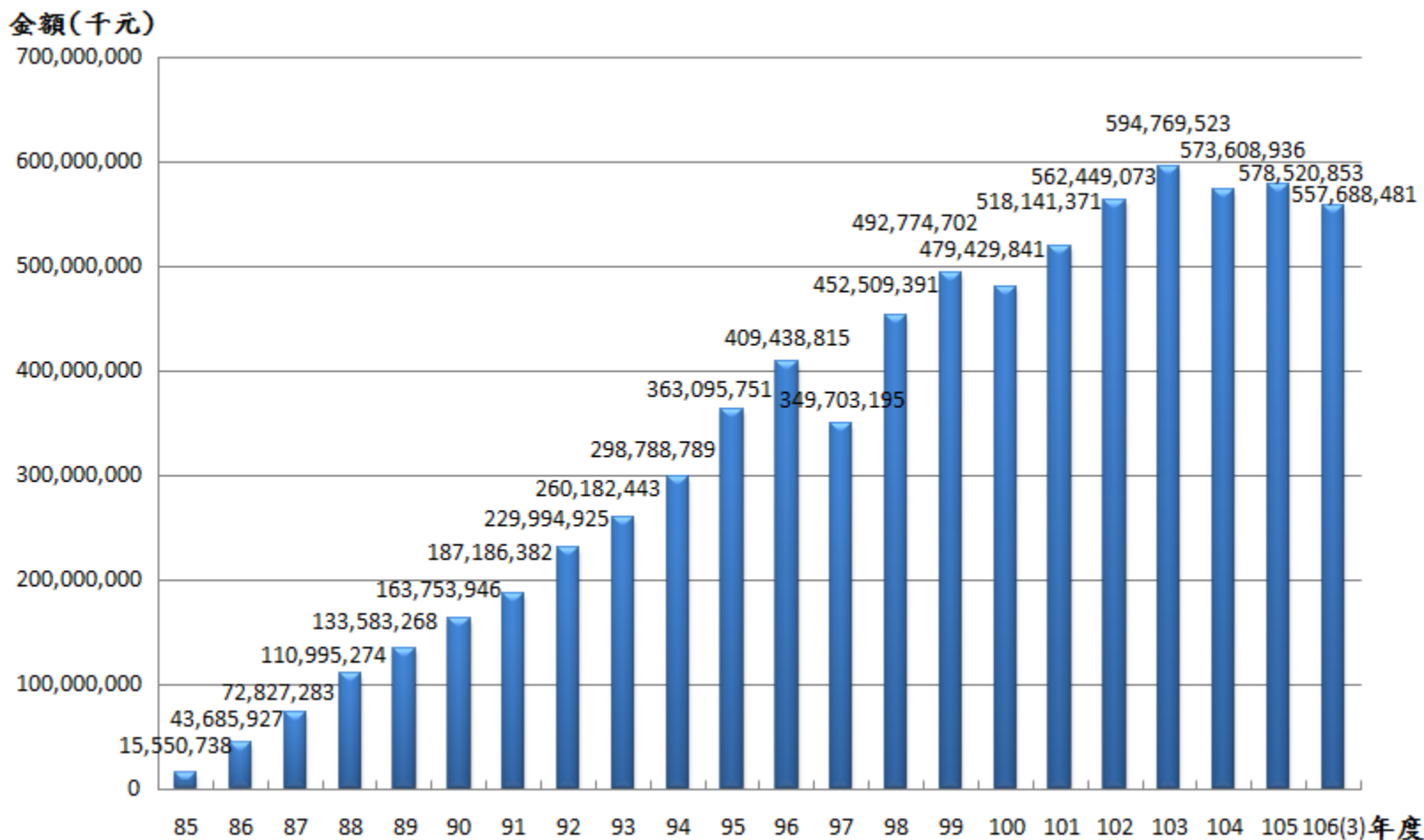
3. 據上表可知，軍職人員早已於100年當年度即發生收支不足情形；教育人員則於103年首次發生不足；至於公務人員，經估算亦可能於104年度發生當年度收支不足情形；整體退撫基金並自103年度首度發生收支不足情形。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二、目前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問題

退撫基金歷年淨值趨勢圖(計至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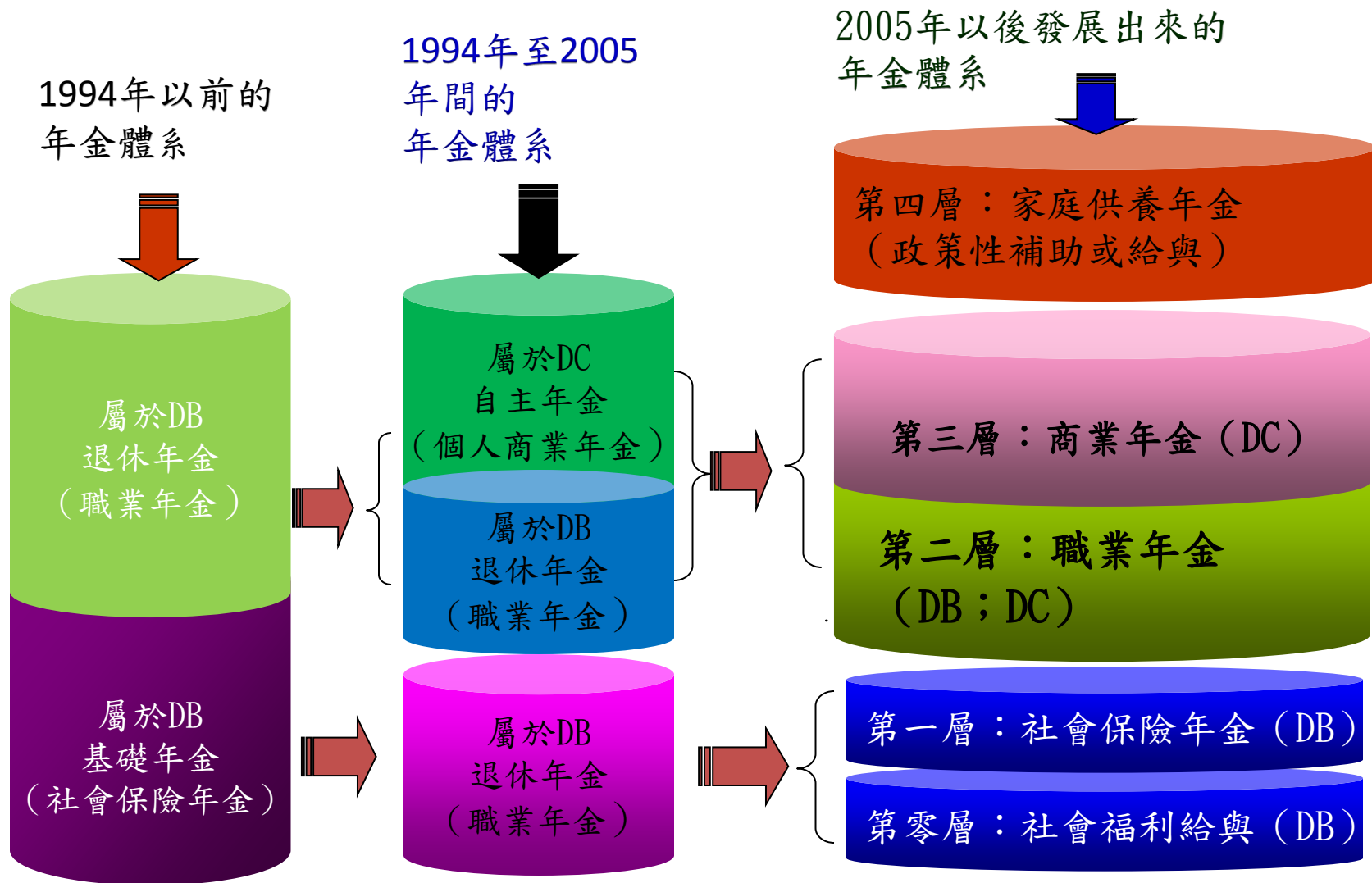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三、年改會上的改革主張與政府的改革政策方向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一) 政策思考—分階段改革

### 短程策略

制度分立並各自檢討現行制度(解決急迫財務危機)



### 中長程策略

自112年7月1日新進人員重行規劃，建立全新制度(尚未定案，待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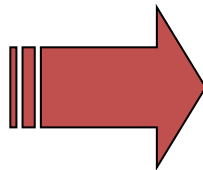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二) 改革的方針—維持二層年金架構

改革前

屬於DB  
退休年金  
(職業年金)

屬於DB  
公保養老  
一次性給付(18%)



改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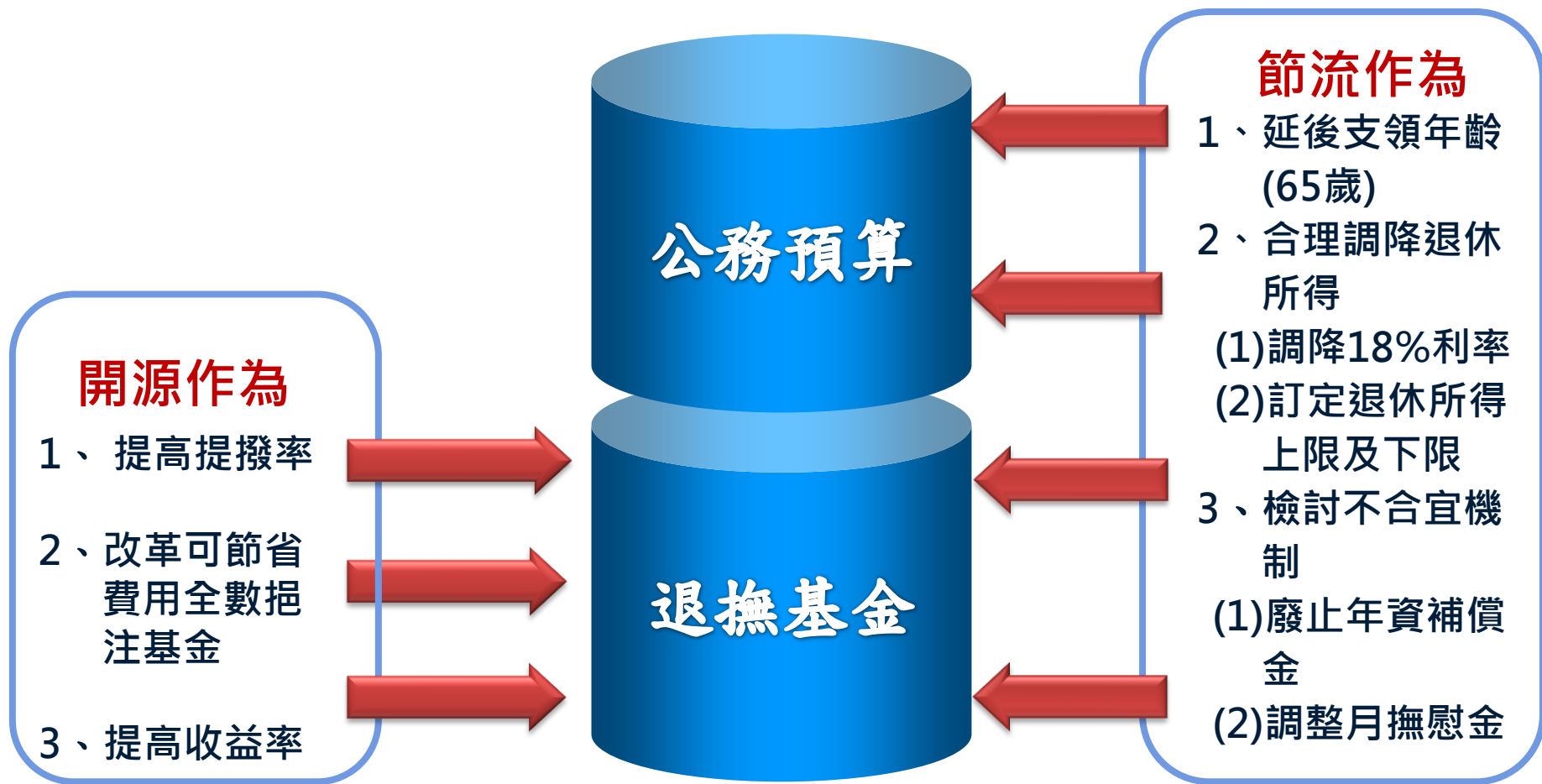
屬於DB  
退休年金  
(職業年金)

屬於DB  
公保養老  
一次/年金



# 壹、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的現況與問題

## (三) 改革作為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制度改革的內涵

- ◆法案名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共6章、95條）
- ◆規範事項：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立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退休

第三章  
撫卹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部分



## 年金請領資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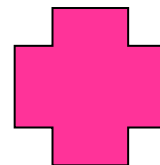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退撫舊制

最高30年

已領退離給與年資  
需合併計算



退撫新制 **新**

- ◆ 法案施行前已退者：新、舊制合計最高**35年**
- ◆ 法案施行後退休者：
  1. 一次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2年**
  2. 月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0年**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自願退休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起支年齡
屆齡退休		15年	※	※
命令退休		15年	※	※
自願退休種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0歲	60歲→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30年	60歲/55歲	60歲→65歲
	危勞降齡(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5歲	55歲→60歲
精簡退休	任職滿20年	20年	新 60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	15年	65歲	65歲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三、一般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過渡規定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 <b>60歲</b> 30年以上為 <b>55歲</b>	82	至少需年滿 <b>50歲</b>
108年		83	
109年		84	
<b>新</b> 110年	<b>60歲</b>	<b>85</b>	至少需年滿 <b>55歲</b>
111年	<b>61歲</b>	<b>86</b>	
112年	<b>62歲</b>	<b>87</b>	
113年	<b>63歲</b>	<b>88</b>	
114年	<b>64歲</b>	<b>89</b>	
115年	<b>65歲</b>	<b>90</b>	至少需年滿 <b>60歲</b>
116年	<b>65歲</b>	<b>91</b>	
117年	<b>65歲</b>	<b>92</b>	
118年	<b>65歲</b>	<b>93</b>	
119年	<b>65歲</b>	<b>94</b>	
120年以後	一律為 <b>65歲</b>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四、不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過渡規定時的五種作法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的退休金選擇方式

一次退休金：立即支領。

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法定起支年齡

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4%，最多5年

1/2一次退休金與1/2展期月退休金

1/2一次退休金與1/2減額月退休金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展期月退休金及減額月退休金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 <b>60歲</b> 30年以上為 <b>55歲</b>	25年~未滿30年為 <b>60歲</b> 30年以上為 <b>55歲</b>	25年~未滿30年為 <b>55歲</b> 30年以上為 <b>50歲</b>
108年			
109年			
110年	<b>60歲</b>	<b>60歲</b>	<b>55歲</b>
111年	<b>61歲</b>	<b>61歲</b>	<b>56歲</b>
112年	<b>62歲</b>	<b>62歲</b>	<b>57歲</b>
113年	<b>63歲</b>	<b>63歲</b>	<b>58歲</b>
114年	<b>64歲</b>	<b>64歲</b>	<b>59歲</b>
115年	<b>65歲</b>	<b>65歲</b>	<b>60歲</b>
116年	<b>65歲</b>	<b>65歲</b>	<b>60歲</b>
117年	<b>65歲</b>	<b>65歲</b>	<b>60歲</b>
118年	<b>65歲</b>	<b>65歲</b>	<b>60歲</b>
119年	<b>65歲</b>	<b>65歲</b>	<b>60歲</b>
120年以後	<b>65歲</b>	<b>65歲</b>	<b>60歲</b>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五、排除適用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的對象



符合任職滿**25**年者

+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領有**失能給付**

+

退休前**5**年內

曾有考績列丙等

+

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

↓

任職滿**25**年以上  
即得擇領**月退休金**

**最新**

106.6.27三讀通過(107.7.1)

◎修訂排除條件：

符合任職滿5年以上、60歲

任職滿25年者

+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

失能給付

+

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  
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

任職滿5年以上、60歲

任職滿25年以上

即得擇領**月退休金**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六、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案例

### 案例1：51年出生、82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6年	60/55	81	$55+24=79$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07年	60/55	82	$56+25=81$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擇領一次退休金</li> <li>●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60歲</li> <li>●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6%</li> </ul>
108年	60/55	83	$57+26=83$	50	於108年符合指標數
.	.	.	.	.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	.	.	.	.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	.	.	.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六、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案例

### 案例2：59年出生、85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6年~ 109年	60/55	81 84	47+21=68 50+24=74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60 61 62 63 64	85 86 87 88 89	51+25=76 52+26=78 53+27=80 54+28=82 55+29=84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擇領一次退休金</li> <li>●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64歲</li> <li>●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li> </ul>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65 65 65 65	90 91 92 93	56+30=86 57+31=88 58+32=90 59+33=92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擇領一次退休金</li> <li>●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5歲</li> <li>●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li> </ul>
119年	65	94	60+34=94	60	於119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li> </ul>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六、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案例3：56年出生、78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6年	60/55	81	50+28=78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107年	60/55	82	51+29=80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55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12%
108年	60/55	83	52+30=82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55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12%
109年	60/55	84	53+31=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年	60	85	54+32=86	55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1年	61	86	55+33=88	55	於111年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六、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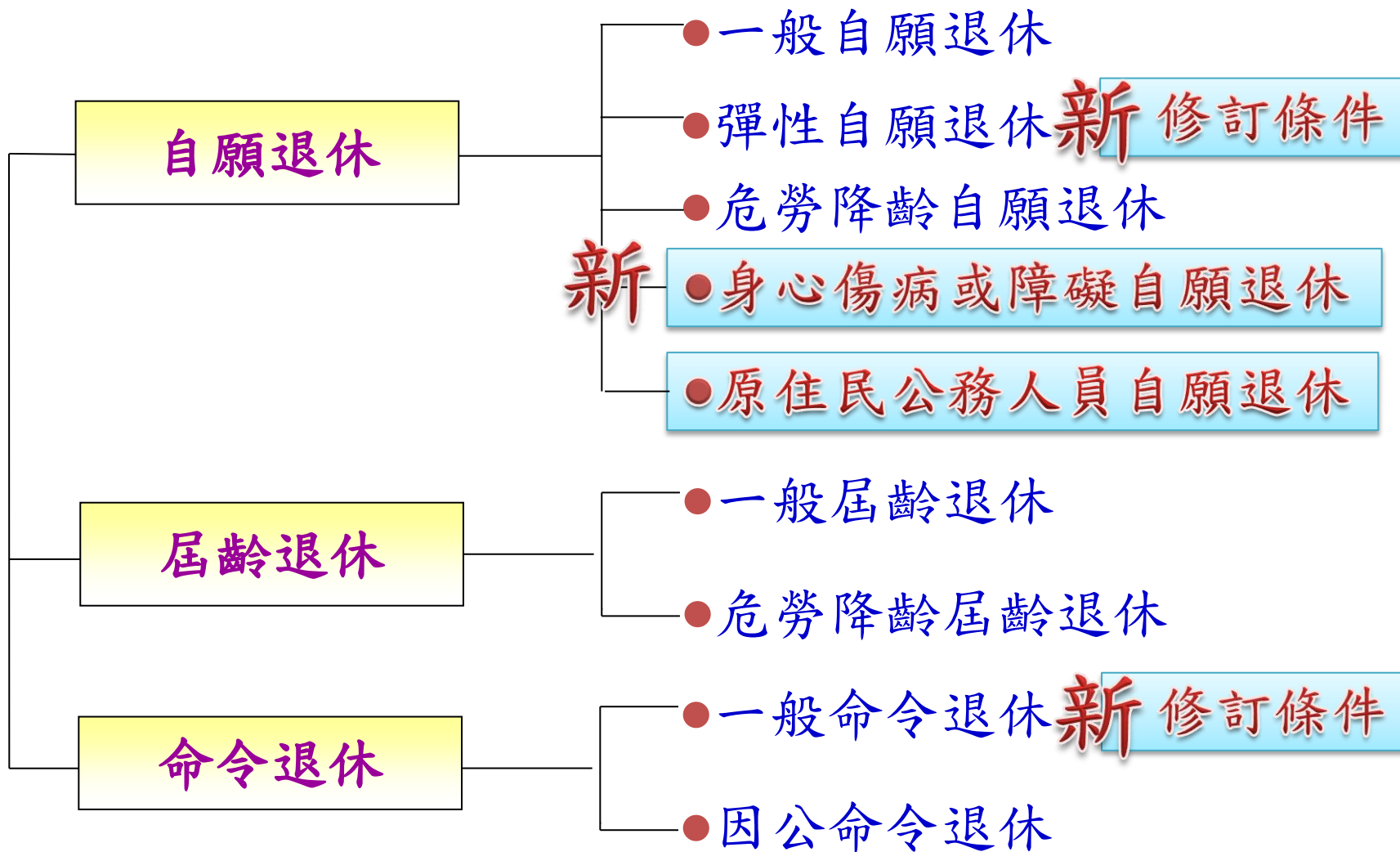
案例4：54年12月15日出生、80年7月1日任公職(指標數畸零月不計)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8.12.15	60/55	83	54+28=82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擇領一次退休金</li> <li>●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li> <li>●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li> </ul>
109.12.15	60/55	84	55+29=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擇領一次退休金</li> <li>●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li> </ul>
110.1.1	60	85	55+29=84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擇領一次退休金</li> <li>●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li> <li>●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20%</li> </ul>
110.7.1	60	85	55+30=85	55	於110.7.1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擇領一次退休金</li> <li>●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li> </ul>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七、其他與年金起支年齡相關的機制改革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106.6.27三讀通過退撫法(107.7.1)

最新

◎公務人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應」准其自願退休

◎新增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條件：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106.6.27三讀通過退撫法(107.7.1)

最新

◎明訂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退。

◎修訂身心傷病或障礙命令退休條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上述第一項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 第二部分



## 調降退休所得

- 一、逐漸調整退休金給與的計算基準
- 二、逐漸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 三、逐漸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俸(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俸(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俸(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俸(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俸(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俸(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俸(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俸(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俸(薪)額		

- 1.本表之適用對象以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 2.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但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 3.本表所列平均俸(薪)額計算區間，均從最後在職往前推算。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 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利率 實施期間	退休金種類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 109.12.31	全部優存本金	9%	18% 12%
110年~111年		0	18% 10%
112年~113年		0	18% 8%
114年以後		0	18% 6%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降至  
9%

107. 7. 1~109. 12. 31

降至  
0%

110年以後

調降至0%  
優存本金  
全部領回

調降後月  
退休總所  
得不得低  
於最低保  
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1.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

-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3.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案例

###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144,000	<b>18%</b>	32,160	856,000	<b>12%</b>	8,560	<b>40,720</b>
110年~111年	2,144,000	<b>18%</b>	32,160	856,000	<b>10%</b>	7,133	<b>39,293</b>
112年~113年	2,144,000	<b>18%</b>	32,160	856,000	<b>8%</b>	5,707	<b>37,867</b>
114年以後	2,144,000	<b>18%</b>	32,160	856,000	<b>6%</b>	4,280	<b>36,440</b>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廢止從優逆算表：

1. **現職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自方案實施日起，按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2. **現職人員**同步全面實施公保年金：  
現職人員退休時得選擇支領**一次性給付或年金(且無年齡限制)**；若擇領年金，須與月退休金合併計算月退休總所得替代率上限。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1.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

退休所得  
替代率(%)

社會保險年金：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焦點問題：已退和現職人員年金改革退休替代率分母值都用最後在職本俸2倍計算

人員類別	法案施行前已退休人員 以及 法案施行前，已符合月退休金支領條件者	法案施行後 始符合月退休金支領 條件者
退休金 (分子值)	<b>不適用</b> 均俸方案	<b>適用</b> 均俸方案
現職待遇 (分母值)	不分退休年度都以 <b>最後在職</b> 「本(年功)俸×2」計算(不適用均俸)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2. 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 40年 ■ 35年 ■ 30年 ■ 25年



###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年度 比率 年資	107.7.1~ 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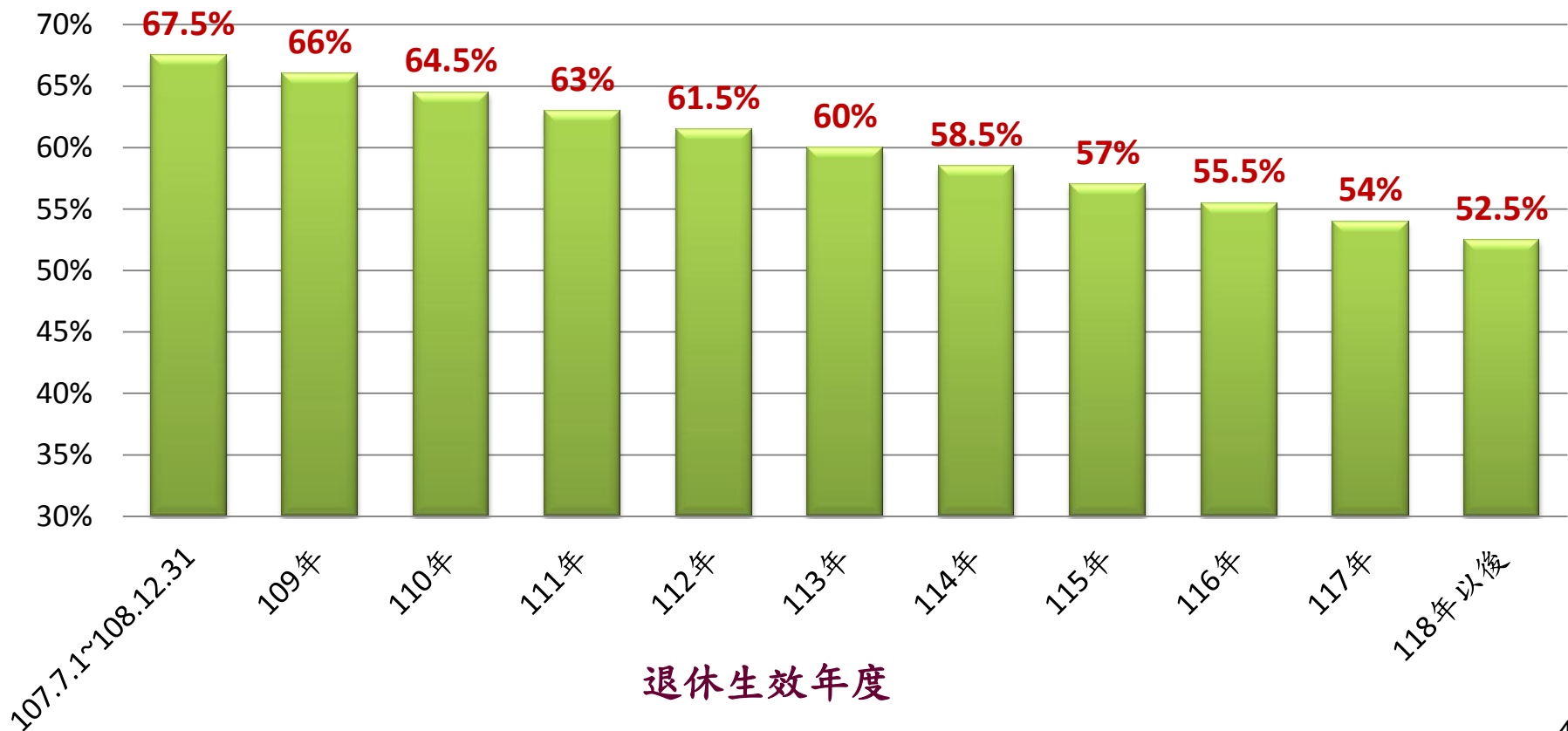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三)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現職人員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以年資30年為例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4.兼領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兼領  
月退

1. 按兼領月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2年半歸零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兼領月退所得

兼領  
一次

1. 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加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再依一次退休金者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規定辦理
2.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兼領一次退所得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5.替代率調降規定之排除對象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6.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1

優惠存款利息

2

退撫新制施行前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3

退撫新制施行後新制月退休金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7. 月退休所得的計算標準



月退休金之調整，另依第67條規定處理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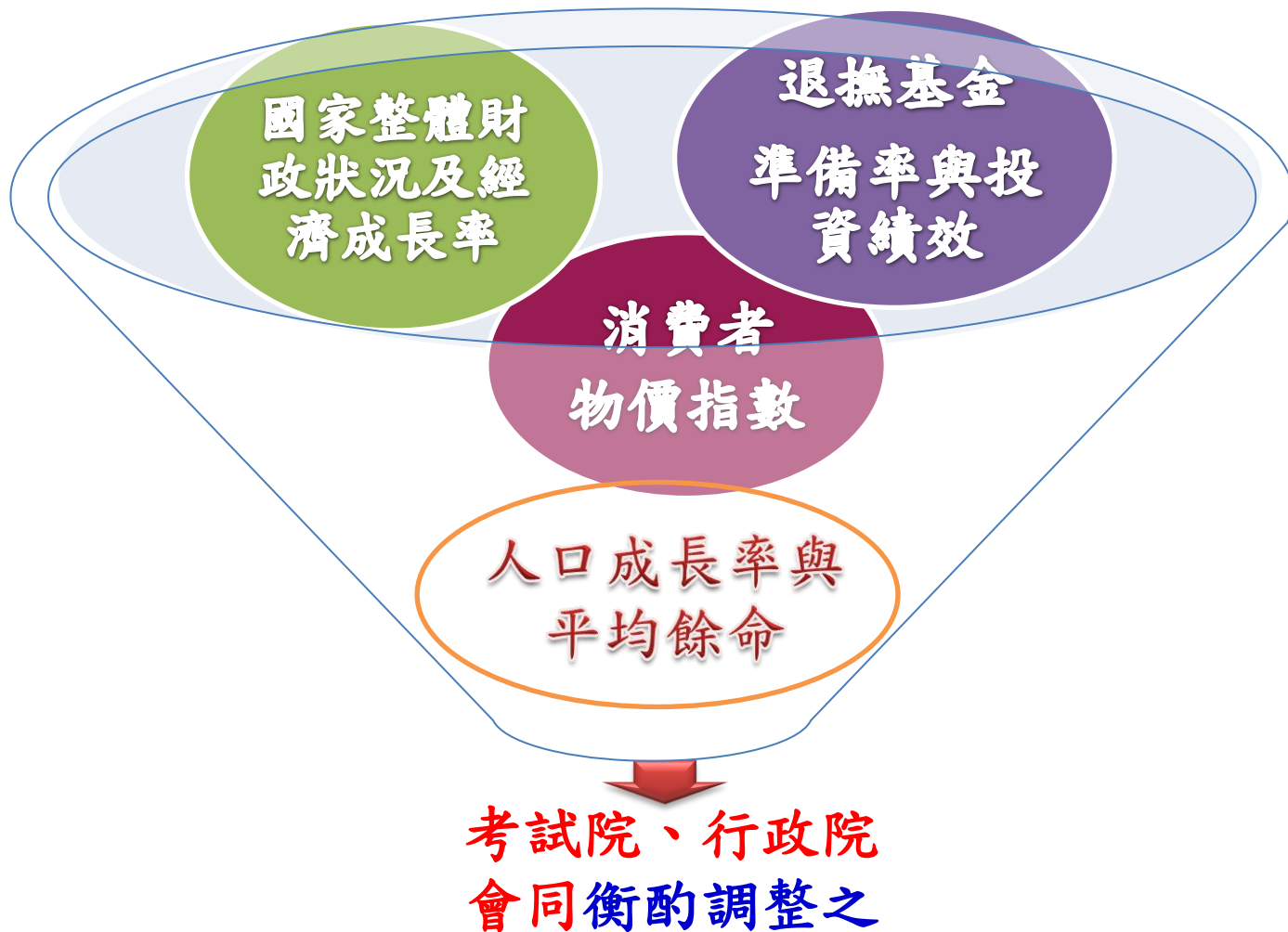


# 退休所得調整機制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月退休金調整機制—規定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月退休金調整機制舉例說明

假設改革前月 退休所得	假設改革後月 退休所得	給付金額調整%		
		1%	2%	3%
		假設調整機制後月退休所得		
(低於最低 保障金額) 25,000	25,000	25,250	25,500	25,750
(高於最低 保障金額) 40,000	32,160	32,482	32,803	33,125
(高於最低 保障金額) 60,000	45,000	45,450	45,900	46,350



# 第四部分



增加退撫基金財源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增加退撫基金財源

### (一)調升提撥費率：

1. 法定提撥率調整為12%至18%。
2. 實際提撥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適時檢討調整。

### (二)繳費分擔比率：

維持政府分擔：65%；公務人員分擔：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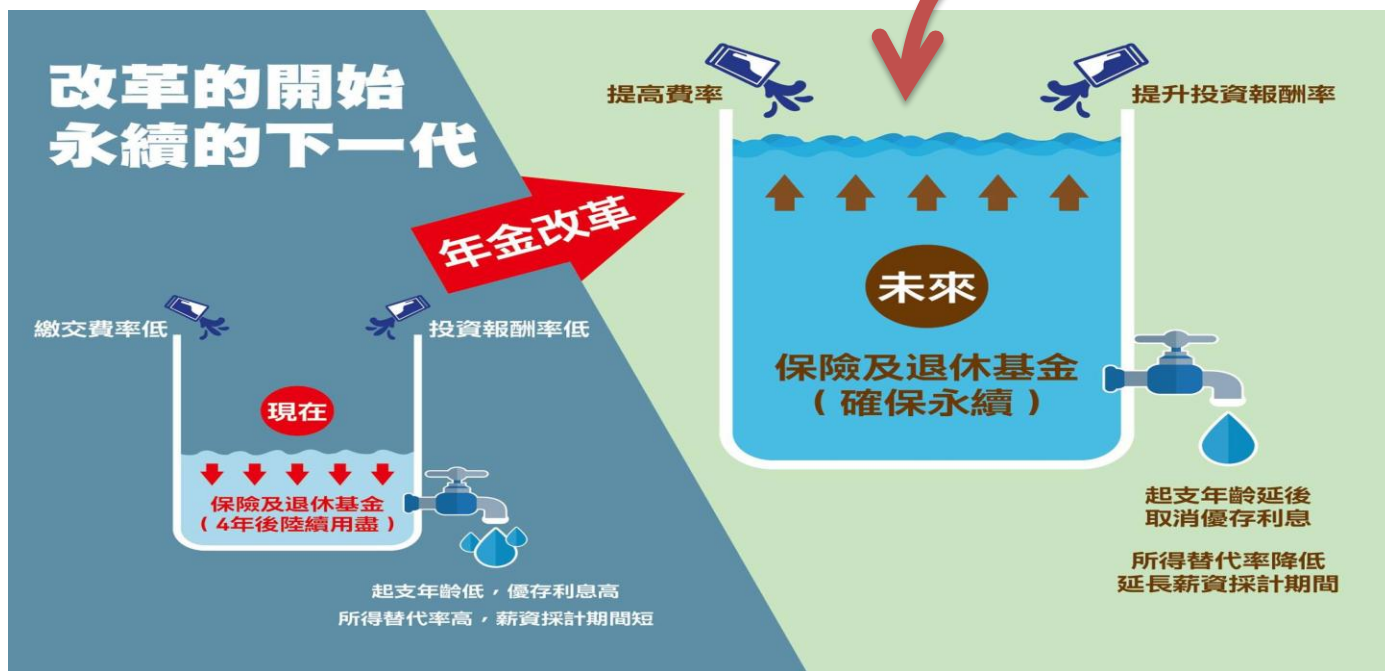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增加退撫基金財源

### (三) 政府挹注

年金改革中，屬於舊制年資改革所節省的經費，以及優惠存款制度改革所節省的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 第五部分



# 調整退撫基金管理機制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調整退撫基金管理機制

106.6.27三讀通過退撫法(107.7.1)

- ◆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 ◆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 ◆ 有關退撫基金管理組織之調整與增加投資運用項目等基金管理及運用事項，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授權另以法律定之；目前正由權責機關商議方案（策略）中。



# 第六部分



## 職域轉換與年資轉銜機制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 規範內容：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案例編號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 未轉職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 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1
		任公職滿 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 並得擇領月退休金	2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 有轉職 公轉私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 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 金請領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 領一次退休金	3
		任公職滿 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 6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4
	從私轉公， 於107.7.1以 後辦理屆齡 及命令退休	任公職未 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 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5
		任公職滿 15年	直接照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 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6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 案例說明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1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b>13年</b> 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b>保留年資</b> 俟年滿 <b>65歲</b> 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但只能 <b>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b>
案例2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b>16年</b> 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b>保留年資</b> 俟年滿 <b>65歲</b> 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 <b>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b>
案例3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b>13年</b> 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 <b>12年</b>	<b>要保留不併計</b>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 <b>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b> <b>年資併計、年金分計</b> 於民間企業退休並於年滿 <b>65歲</b> 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民間企業年資 <b>12年</b> 及公務人員年資 <b>13年</b> ，合計滿 <b>25年</b> ，得按 <b>13年</b> 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 案例說明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4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6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b>比照保留年資規定</b>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5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後滿10年	<b>年資併計、年金分計</b>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與公務人員年資10年，合計滿22年，按10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案例6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後滿15年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直接照其公務人員年資15年，依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三) 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 1) 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2) 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事由。
  - 3) 有第24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2. 所領退休金**適用均俸**規定；亦適用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
3. 支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第38條替代率上限**規定；亦適用第71條、第72條（**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第76條至第78條（**停止發給月退休金**）規定。
4. 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期間**亡故時**，其**遺族不適用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 離職退費、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

#### 107.6.30以前離職

**可以**離職退費

**沒有**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中途離職者，可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費滿5年且未被免職或撤職者，得連同政府繳付部分一併領回

#### 107.7.1以後離職

**可以**離職退費

**可以**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中途離職者，可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不可再適用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規定

可保留年資至65歲起6個月內申請退休金(年資滿15年者，可領月退休金)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於65歲起6個月內請領年金



# 第七部分



退休再任者的退休給與限制機制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退休再任者應停領給與規定：**受限制之機關** **(構)**

#### 受限制之機關 (構)

-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預算，不論組織型態)

-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 行政法人、公法人
-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
- 政府直(間)接控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 新增私校為適用範圍

最新

106.6.27三讀通過退撫法(107.7.1)

####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1. 現行規定：不須受限
2. 退撫法規定：自本法公布施行(107.7.1)後之下個學年度起(107.8.1)施行

★所定私校以依私校法設立的為範圍。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三)、退休再任者應領給與：**受限制的職務與報酬**

職務

法人：政府代表

事業：公股代表



領有報酬

+

每月薪酬總額  
合計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21009元)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四)每月薪酬總額應如何認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五)新增排除對象

最新

106.6.27三讀通過退撫法(107.7.1)

#### ◎再任排除對象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第八部分



## 涉案人員的退休控管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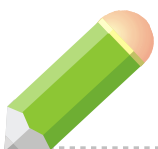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一)事前控管

106.6.27三讀通過退撫法(107.7.1)



留職停薪、停職、休職期間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最新



依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二)事後追繳

106.6.27三讀通過退撫法(107.7.1)

**最新**

在職期間犯貪瀆罪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退休後判刑確定

1

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自始剝奪

2

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自始減少50%

3

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3年未滿→自始減少30%

4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2年未滿→自始減少20%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事後追繳

剝奪及減少退離給與範圍-最近一次退離前年資

- 1 退休金、資遣給與及依第30條支給之補償金
- 2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3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4 優惠存款利息
- 5 遺族撫慰金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事後追繳

#### 其他 重點

105.5.13以後判決確定者始適用  
已支領，均須追繳

#### 其他 重點

緩刑宣告者一律先扣減，未經撤銷  
時，自宣告期滿後，由各支給機關補  
發之

#### 其他 重點

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  
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 事後追繳

### ■ 退休、資遣後始受減俸或降級之懲戒處分

應改按降級  
或減俸後之  
俸（薪）級  
或俸（薪）  
額計算退休  
或資遣給與

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  
戒人主管機關者

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  
日起執行

**新**

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  
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

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  
行



# 第九部分



## 離婚配偶參與分配退休金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 規範內容：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 <b>2年</b> 2. 配偶 <b>無工作</b> 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 <b>互惠原則</b> )
分配項目及額度	1.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b>一次給與</b> 2.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 <b>比率1/2</b> 計算 3.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1. 傷病 <b>命令退休</b> 或本法施行前 <b>已退休者</b> ，不適用 2. 本法施行前 <b>已離婚者</b> ，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 請求權 <b>不得讓與及繼承</b> 2. 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 <b>2年間</b> 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b>逾5年</b> 者，亦同
發給方式	1. 以離婚時 <b>先協議</b> 為原則 2. <b>協議不成</b> ，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 案例：婚姻關係占公職2年

1.婚姻關係	10
2.婚姻關係占公職	2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2/30
5.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39,090	3,518,100	3.33%	117,270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518,100	117,270	3,400,830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 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1,045	3.33%	1,368	39,678	85.7	7.1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 案例：婚姻關係占公職15年

1.婚姻關係	15
2.婚姻關係占公職	15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15/30
5.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39,090	3,518,100	25%	879,525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518,100	879,525	2,638,575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 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1,045	25%	10,261	30,784	85.7	7.1



# 第十部分



調整其他機制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 1、月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年金」；一次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一次金」。
- 2、法案公布1年後亡故者，維持遺屬年金的給付標準，為月退休金的 $1/2$ ；另修正給與條件為：
  - (1)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的起支年齡維持為55歲；與退休人員的婚姻關係，從退休生效時，累積存續2年→改於亡故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 (2) 維持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遺屬年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另選擇放棄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3、新修正月撫慰金制度如何適用？

#### 新修正 規定

法案施行前已在支領月撫慰金者，仍照原規定，不適用新法

法案施行前亡故者，仍照原規定，不適用新法

法案施行後1年內亡故者，不適用第4項(不能同支領定期給付)規定

法案施行1年後亡故者，完全適用新規定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焦點問題：

新修正所定已領有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其範圍如何認定？

#### 1. 須受限者：

以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給付之定期給付為限，如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俸)、優惠存款利息(如18%或13%)、在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退休(職)領取公保或勞保年金者。

#### 2. 不須受限者：

非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給付之定期給付者，如國民年金、老農津貼或純私人機構退休支領勞保年金。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 取消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施行1年後(自108.7.1起)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 (三) 採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1、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2、本項規定公布施行(總統公布第3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始得適用。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四、退撫給與專戶制度

- 退撫給與之權利為一身專屬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規定被離婚配偶參與分配者，不在此限。
-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1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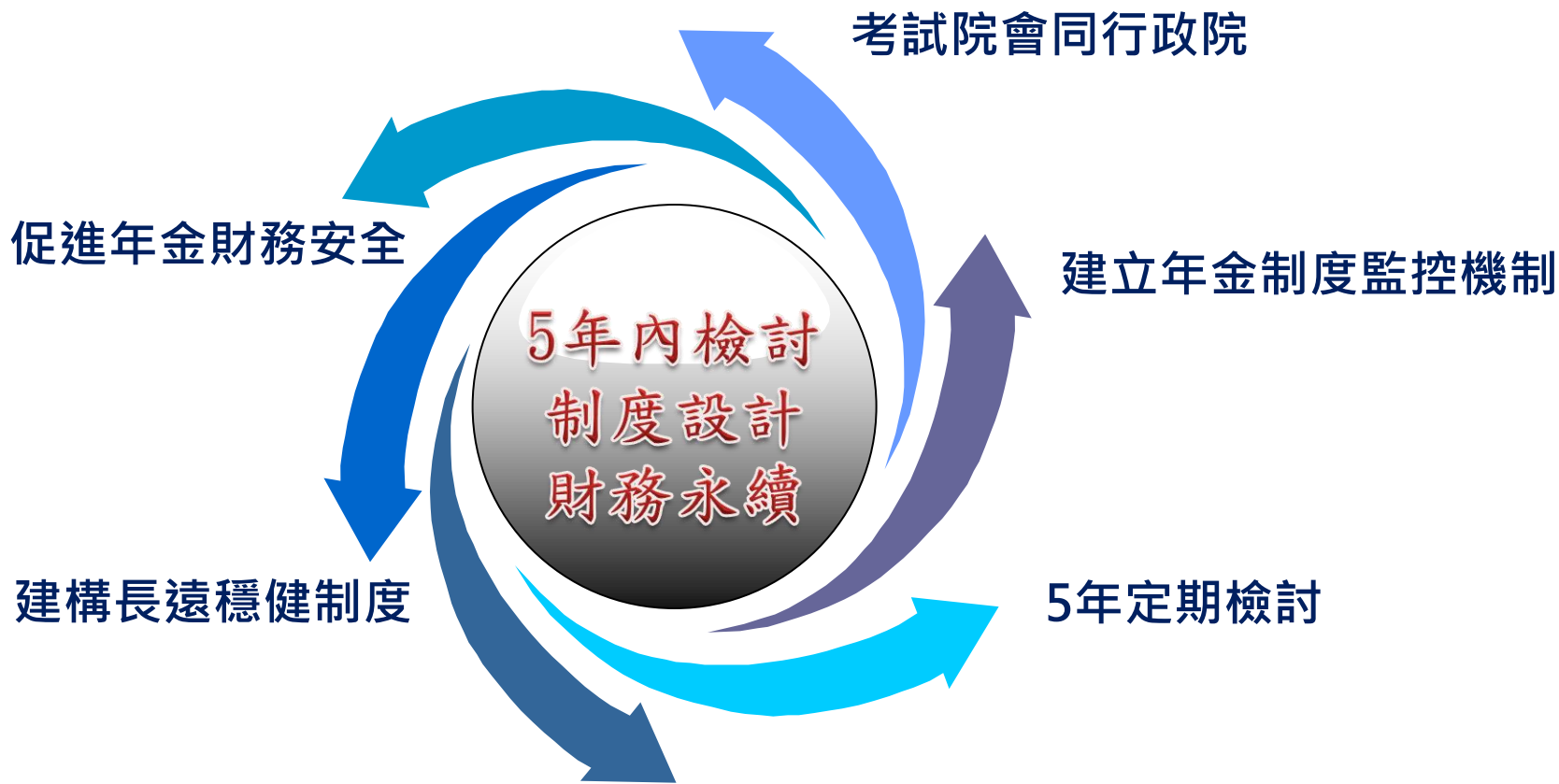


## 制度檢討與重建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一、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



不是指5年內退休  
所得要再檢討調降



## 貳、年金制度改革內涵介紹

### 二、為新進人員建立全新制度

112年7月1  
日以後初任  
人員建立全  
新退撫制度

由主管機關賡續研議中

是否採確定提撥，尚未定案

是否另立新基金，尚未定案



# 參、改革法案實施時間



# 參、改革法案實施時間

## 新退撫法施行日期

自公布日施行

1. 育嬰留停年資併計

2. 退撫給與得設立專戶

自107.7.1施行

- 除左列2條文以外之其他條文
- 原退休法及撫卹法  
自107.7.1以後  
不再適用



# 參、改革法案實施時間

## 新退撫法施行之過渡規定

項目	過渡時間
調整月撫慰金(遺屬年金)制度	107.7.1施行1年後 自108.7.1以後亡故者適用
取消年資補償金	107.7.1施行1年後 自108.7.1以後退休者適用
再任私校職務每月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者，納入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限制範圍	107.7.1施行之日起之下一學年度 自107.8.1以後再任者適用



# 肆、對個人所得的影響



# 肆、年金制度改革對個人所得影響

## 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新、舊制(30年為例)

表1：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105.7.1退休)

單位：新台幣；  
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58.5%(優存0%)			替代率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55,578	46,481	9,097	16.37%	40,283	15,294	27.52%	36,152	19,426	34.95%
	非主管	52,001	46,481	5,520	10.62%	40,283	11,717	22.53%	36,152	15,849	30.48%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主管	59,551	47,824	11,727	19.69%	41,447	18,104	30.40%	37,196	22,355	37.54%
	非主管	55,516	47,824	7,692	13.86%	41,447	14,069	25.34%	37,196	18,320	33.00%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64,832	52,772	12,060	18.60%	45,735	19,096	29.46%	41,045	23,787	36.69%
	非主管	59,917	52,772	7,145	11.92%	45,735	14,181	23.67%	41,045	18,872	31.50%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主管	70,983	56,369	14,614	20.59%	48,853	22,130	31.18%	43,843	27,141	38.24%
	非主管	65,171	56,369	8,802	13.51%	48,853	16,318	25.04%	43,843	21,329	32.73%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79,683	63,558	16,125	20.24%	55,084	24,599	30.87%	49,434	30,249	37.96%
	非主管	71,363	63,558	7,805	10.94%	55,084	16,279	22.81%	49,434	21,929	30.73%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90,227	71,651	18,576	20.59%	62,098	28,130	31.18%	55,729	34,499	38.24%
	非主管	87,299	71,651	15,648	17.92%	62,098	25,202	28.87%	55,729	31,571	36.16%





# 肆、年金制度改革對個人所得影響

## 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純舊制(30年為例)

表2：公務人員-純舊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84.7.1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 7. 1~108. 12. 31			114. 1. 1~114. 12. 31			118. 1. 1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58.5%(優存0%)			替代率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46,605	39,261	7,344	15.76%	36,152	10,454	22.43%	36,152	10,454	22.43%
	非主管	46,605	39,261	7,344	15.76%	36,152	10,454	22.43%	36,152	10,454	22.43%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主管	47,933	40,373	7,560	15.77%	37,196	10,736	22.40%	37,196	10,736	22.40%
	非主管	47,933	40,373	7,560	15.77%	37,196	10,736	22.40%	37,196	10,736	22.40%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52,851	44,481	8,370	15.84%	41,045	11,807	22.34%	41,045	11,807	22.34%
	非主管	52,851	44,481	8,370	15.84%	41,045	11,807	22.34%	41,045	11,807	22.34%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主管	56,384	47,447	8,937	15.85%	43,843	12,541	22.24%	43,843	12,541	22.24%
	非主管	56,384	47,447	8,937	15.85%	43,843	12,541	22.24%	43,843	12,541	22.24%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63,498	53,400	10,098	15.90%	49,434	14,064	22.15%	49,434	14,064	22.15%
	非主管	63,498	53,400	10,098	15.90%	49,434	14,064	22.15%	49,434	14,064	22.15%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71,486	60,092	11,394	15.94%	55,729	15,757	22.04%	55,729	15,757	22.04%
	非主管	71,486	60,092	11,394	15.94%	55,729	15,757	22.04%	55,729	15,757	22.04%



# 肆、年金制度改革對個人所得影響

## 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純新制(30年為例)

表3：公務人員-純新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 (114.7.1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 退休金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9.1.1~109.12.31			114.1.1~114.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6%			替代率58.5%			替代率52.5%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 十級520俸點	41,316	—	—	—	37,598	3,718	9.00%	36,152	5,165	12.50%
薦任六等年功 六級535俸點	42,510	—	—	—	38,684	3,826	9.00%	37,196	5,314	12.50%
薦任七等年功 六級590俸點	46,908	—	—	—	42,686	4,222	9.00%	41,045	5,864	12.50%
薦任八等年功 六級630俸點	50,106	—	—	—	45,596	4,510	9.00%	43,843	6,263	12.50%
薦任九等年功 七級710俸點	56,496	—	—	—	51,411	5,085	9.00%	49,434	7,062	12.50%
簡任十二等年 功四級800俸點	63,690	—	—	—	57,958	5,732	9.00%	55,729	7,961	12.50%

備註：

1. 退休金計算基準，以114年度實施之均俸年數11年計算，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但均俸影響程度仍應視個人經歷為據。
2.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



# 問與答